## 86. 訟費的批准及評定

- (1) 凡任何受託人或經理人就他作為受託人或經理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酬金,則不得就任何其他人執行條例或規則規定須由該受託人或經理人本人執行的一般職務,而作出任何記入該受託人或經理人帳目的付款。
- (2) 凡受託人是一名律師,他可訂立合約,訂明其作為受託人的服務酬金須包括所有專業 服務在內。
- (3) 非受託人身分的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及其他人的一切訟費單及收費單,均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如無證明顯示已作出該項評定,則不得就該等訟費單及收費單作出任何記入受託人帳目的付款。司法常務官在通過該等訟費單及收費單前,須信納在產生該等費用的有關事宜中聘用該等律師及其他人是經妥為認許的。除非在緊急情況下,否則該項認許須在聘用前取得,而在緊急情況下,亦必須證明在取得認許方面並無任何不當延誤。
- (4) 上述各人須應受託人的請求(受託人須在宣布攤還債款前的足夠時間提出該項請求),將 其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司法常務官以供評定。上述任何人如沒有在接獲該項請求後7 天內,或在法院應任何申請而批予的較長期間內如此辦理,則受託人須宣布並派發攤 還債款而無須顧及該人所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相對於受託人本人及有關產業而言,任 何該等申索權即告喪失。

[比照1914 c. 59 s. 83 U.K.]